

教育公平指標構面及項目，經專家諮詢及預試後製成正式問卷，再透過問卷調查、滾動式專家諮詢，反覆研修，最後定稿。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

本研究執行之時間從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迄 99 年 8 月中旬，本研究已完成之項目包括文獻分析、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架構建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草案、問卷調查樣本分配規劃及問卷形式設計。

關於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研究小組分工蒐集資料、研擬初稿，再經反復討論後，確立以下三項工作方針：

1. 訂定原則：可界定、可評量、可操作。
2. 指標內涵：兼顧對象及內涵二要素，每個指標項目並歸入 CIPP 模式。
3. 以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接受教育部委託完成的「各師資類科教師專業標準之研究」(吳清基、黃乃瑩、吳武典、李大偉、周淑卿、林育璋、高新建、黃譯瑩, 2006) 所界定的「特殊教育教師共同專業標準」(吳武典, 2006) 之建構為基礎，進行篩檢和補充。

初步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九大構面，92 個指標項目，如表 6 所示：

表 6 初步規劃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

對象 內涵	共同對象	分殊對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特殊群體
一、鑑定 (評量)	1.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適當。(I) 2.鑑定工具、策略適當。(I) 3.鑑定人員充分掌握學生特質。(P1) 4.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I) 5.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效，監控潛能的進展以及教學目標是否達成。(P2) 6.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與學生、家長、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P1) 7.採用適合的彈性評量策略。(I) 8.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	1.適合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工具、策略。(I) 2.無偏差的評量。(I)	1.熟悉篩選、鑑定及轉介資優生可應用的評量方式與工具。(C) 2.使用正式和非正式評量。(P1) 3.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P2)	1.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的資優生，能實施彈性、多元、適性的評量。(I)

	則。(P1)			
二、教育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P2) 2.學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C) 3.學校滿足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需求。(P2) 4.提供申訴管道。(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通班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C) 2.零拒絕。(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為資賦優異學生開設相關計畫。(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為特殊群體學生開設所需要之相關計畫。(C)
三、教學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內容方法符合學生需要。(I) 2.課程設計符合學生需要，不受既有課程限制。(C) 3.營造互動的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C) 4.依特教需求彈性評量學習成果。(I) 5.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時數、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同。(C) 6.特教學生學習成果達合理的水準。(P2) 7.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略。(P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學生之優弱勢，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I) 2.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I) 3.教學過程中，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得到適當的輔具或協助人員。(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C) 2.針對學生之優勢，提供充實、加深、加廣或加速課程。(I) 3.提供情意輔導。(I) 4.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C) 5.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生的學習機會。(C) 2.針對偏才學生之優弱勢，提供適性之教學與輔導。(I)
四、升學與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詢與輔導。(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生涯探索與規劃的課程。(I) 2.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I) 3.身心障礙學生有適當的升學管道。(C) 4.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P2) 5.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涯規畫。(I) 2.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I) 3.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I) 4.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殊升學與就業管道或機會。(C) 2.協助特殊群體的特殊需求學生獲得合法的升學與就業機會。(I)

		升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P2)		
五、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特教生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C) 2.提供家長諮詢服務。(I) 3.善盡特殊需求學生家庭資料的保密責任。(P1) 4.能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與家長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P1) 			
六、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C) 2.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C) 2.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定義與特質。(C) 3.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C) 4.尊重特教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P1) 5.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P1) 6.各教育階段、各教育安置方式之師生比例適當。(C) 7.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P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零拒絕的態度。(C) 2.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P1) 3.能發掘學生潛藏的美。(P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P1) 2.展現善意，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P1) 	
七、學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提供無障礙環境設施。(I) 2.營造互動的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C) 3.配合教學需求，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I) 4.普通學校師生了解特殊教育學生。(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特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支援。(I) 2.有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提供支援。(I) 3.提供必要的輔助器材。(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特殊個案，整合相關資源，進行個案輔導。(I) 2.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C) 	
八、資源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I) 2.特殊教育師生比例。(I) 3.各縣市設有特殊班級比率。(C) 4.每一特殊教育學生之單位成本。(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群體特殊教育經費占總特殊教育經費之合理比率。(I) 2.每一特殊群體特教學生之合理單位成本。(I)
九、支援	1.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	1.足量且適用的	1.提昇資優生之	1.有關特殊群體

系統	之執行率。(C) 2.家長參與率。(I) 3.專業團隊服務網絡。(I) 4.社區支援系統。(I)	學習輔具。(C) 2.無障礙環境設施的質與量。(C) 3.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I)	服務學習素養。(I)	特殊教育法令與規章之訂定。(C) 2.發展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的優勢才能率。(I)
----	---	---	------------	--

註：1.對特殊群體包括原住民族、新移民、社經文化地位不利等群體。

2.指標後英文代號之意義：C(背景)、I(輸入)、P1(過程)、P2(結果)

二、問卷調查結果

經第一次專家諮詢談及預試，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九大構面整併為七大構面（其中併入），指標項目亦刪減為 80 項，隨即進入抽樣問卷調查程序。根據 247 名填答者的問卷調查結果，七大構面各分項指標的選項之百分比如下：

一、評量（含鑑定）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60.2	36.4	0.8	0.4	0.4	1.	特教學生鑑定標準明確、適當。(共)
59.1	38.4			0.4	2.	鑑定工具適當。(共)
63.6	33.3	0.8		0.4	3.	鑑定方式適當。(共)
75.0	22.7			0.4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
51.5	45.8	0.4		0.4	5.	持續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以了解是否達成教學目標。(共)
50.0	45.8	0.8		0.8	6.	與家長或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評量的結果與應用。(共)
66.7	28.8	2.7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52.7	41.7	3.8		0.4	8.	使用正式和非正式的評量。(共)
62.9	34.8	0.8			9.	學校人員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優弱勢特質。(共)
54.2	37.9	1.9		1.5	10.	無偏差的評量。(障)
48.1	37.1	1.1		0.4	11.	能評估資優生的多元能力與學習需求。(優)
55.7	35.2	0.4			12.	實施適性的評量。(特)

二、教育安置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58.7	38.6				13.	鑑安輔會議提供學生適當的教育安置。(共)
63.6	33.3			0.4	14.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共)
43.2	51.5			3.4	15.	提供申訴管道。(共)
73.5	23.1			0.4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
66.7	28.4	1.1		0.4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45.1	45.1	1.5	0.8	3.4	18.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入學率與普通學生相當。(障)
45.1	37.9	2.3	1.1	1.1	19.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優)
50.8	36.7	2.3		0.8	20.	針對特殊群體學生的需求規劃適當的特殊教育方案。(特)

三、教學與輔導方面

選項百分比					題次	指 標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64.4	33.3				21.	教學內容符合學生需求。(共)
63.6	33.7	0.4			22.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
58.0	37.9	1.5		0.4	23.	不受既有課程限制，彈性設計課程。(共)
67.4	29.9	0.8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6.3	30.7			0.8	25.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

40.2	53.0	4.2		0.4	26.	學生學習成果達到合理的水準。(共)
61.7	34.8	0.4			27.	能覺察學生的適應問題，並採取適當的輔導策 施。(共)
38.3	53.0	5.7		0.8	28.	配合教學需求，妥善規劃與布置教學環境。(共)
50.4	40.2	2.7		0.8	29.	針對學生之弱勢特質，提供補救或補償課程。(障)
53.0	39.8	1.9			30.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障)
53.8	40.2	0.8		0.4	31.	針對學生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人力。(障)
33.3	40.2	17.4	1.5	2.7	32.	特教學生接受的教學總時數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41.3	45.5	7.2	0.4	1.1	33.	特教學生參與學校活動的機會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58.3	35.2	1.1		0.4	34.	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障)
48.9	34.8	2.7			35.	針對學生之優勢，提供充實、加深、加廣或加速 課程。(優)
49.6	34.8	1.5			36.	重視高層次思考能力的發展。(優)
39.0	40.5	5.7		1.1	37.	設計並實施區分性的課程。(優)
37.1	42.4	5.7	0.4	0.4	38.	有足夠的圖書儀器設備。(優)
48.1	39.0	2.3			39.	尊重並應用特殊群體學生的文化特質。(特)
47.0	31.3	0.8		0.4	40.	針對特殊群體的學生提供潛能發展課程。(特)

四、生涯發展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54.9	41.7	0.4		0.8	41.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
58.0	37.1	0.4			42.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
54.5	37.9	2.3	0.4	0.4	43.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
30.3	45.8	13.3	1.1	4.2	44.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畢業率與普通學生相 當。(障)
26.1	43.9	18.2	2.3	4.2	45.	身心障礙學生(智障除外)的升學率與普通學生 相當。(障)
31.8	45.5	12.1	1.1	3.8	46.	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的就業率與普通學生相當。 (障)
42.0	41.3	3.8		0.4	47.	了解學生的生涯發展組型，據以協助學生進行生 涯規畫。(優)
34.5	43.2	5.7	0.4	2.7	48.	提供發展資優生領導才能的活動。(優)
39.8	43.6	1.9	0.8	0.4	49.	提供發展資優生創造才能的活動。(優)
36.0	45.1	4.2		1.1	50.	提供發展資優生特殊才能的活動。(優)
46.6	38.6	2.3	0.8	0.8	51.	提供特殊群體學生適當的升學管道。(特)

五、師資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 要	很 不 重 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57.6	38.3	0.8		0.8	52.	表現對特殊教育專業的認同與工作承諾。(共)

59.1	36.0	1.9	0.4	0.4	53.	以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為最高考量，堅持愛的教育信念。(共)
64.8	32.2	0.8			54.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共)
57.2	37.9	2.7			55.	具備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共)
58.7	38.6	0.4			56.	了解自己的實務與能力限制，尋求適切之協助與合作。(共)
50.0	45.5	2.3		0.4	57.	積極參與專業進修研習或成長團體。(共)
61.0	36.0	0.8		0.4	58.	與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師合作關係。(共)
68.9	25.4	0.8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71.6	22.7	0.8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
68.9	25.4	0.8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47.0	36.7	2.7			62.	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的專門知識。(優)
57.6	27.7	1.5			63.	了解與尊重資優生的殊異性。(優)
55.7	29.5	1.5			64.	尊重與包容多元意見與創意。(優)

六、資源分配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65.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
					67.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
					68.	適當的資優教育班師生比率。(優)
					69.	合理的資優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優)

七、支援系統

非常 重要	重 要	不 太 重要	很 不 重要	不 確 定	題 次	指 標
					70.	保障家長參與的機會。(共)
					71.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72.	建置專業團隊服務網絡。(共)
					73.	建置社區特教支援系統。(共)
					74.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76.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
					77.	提供補救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障)
					78.	提供學生所需要之相關專業服務。(障)
					79.	提供資優學生之服務學習方案。(優)
					80.	提供充實教學所需的社會資源。(優)

三、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 分類指標項目分析

審視 80 項指標項目，皆達 80% 以上之支持率（「非常重要」及「重要」），因

此全部接受作為正式指標項目。就七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類項目最多（20項），次為「師資」類（13項）、「評量診斷」類（12項）、「生涯發展」類（11項）與「支援系統」類（11項），最少的是「教育安置」類（8項）與「資源分配」類（5項）。

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35項）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24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16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5項）。

就CIPP模式而言，以（35項）最多，次為（24項），再次為（16項），則最少（5項）。

（二）主要指標項目分析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80項中各構面之前3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如下：

1. 評量（含鑑定）（有14項）：

-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75.0%
-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66.7%
- 鑑定方式適當。（共）63.6%

2. 安置（有8項）：

-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73.5%
-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66.7%
- 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提供彈性的安置措施。（共）63.6%

3. 教學與輔導（有17項）

-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67.4%
-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共）66.3%
- 教學方法符合學生需求。（共）64.4%

4. 生涯發展（有12項）

- 提供生涯轉銜服務計畫。（障）58.0%
- 適時提供生涯發展的諮商與輔導。（共）54.9%
- 提供適當的升學管道。（障）54.4%

5. 師資（有12項）

-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71.6%
-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68.9%
-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68.9%

6. 資源分配（有6項）

-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69.3%
- 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符合法律規定。（共）62.1%
- 合理的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障）55.3%

7. 支援系統（有10項）

-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68.6%
- 建置校內特教支援系統。（共）62.1%
- 提供考試的彈性與輔助措施。（障）56.1%

整體而言，80項中前10名（以「非常重要」為準）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

- #4.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共）75.0%
- #16.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障）73.5%
- #60.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障）71.6%
- #66.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障）69.3%

- #59.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障) 68.9%
- #61.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障) 68.9%
- #75.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共) 68.6%
- #24.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共) 67.4%
- #7.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 66.7%
- #17.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障) 66.7%

上述結果顯示：

就五大構面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 (#59、#60、#61)、評量與鑑定 (#4、#7) 與安置 (#16、#17)，次為教學與輔導 (#24)、資源分配 (#66) 與支援系統 (#75)。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

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 (6 項)，次為共同對象 (4 項)，無一專屬資優教育類與特殊群體類。顯示就特殊教育公平性而言，大家最關心的還是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基於資源分配與支援系統兩個構面性質接近，相輔相成，研究小組深入討論後決定將兩者合併為「資源與支援」構面，最後定案的特殊教育公平指標有六大構面、80 個指標項目。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規劃完成之特殊教育公平指標項目抽樣問卷調查結果，合計六大構面，80 項指標。就六大構面而言，以「教學與輔導」項目最多 (20)，次為「資源與支援」次之 (16) 類，其餘依序為「師資」(13)、「評量 (含鑑定)」(12)、「生涯發展」(11)，最少的是「教育安置」(8)；就三大類別而言，以共同對象 (35 項) 最多，次為身心障礙教育類 (24 項)，再次為資優教育類 (16 項)，特殊群體類則最少 (5 項)；就 CIPP 模式而言，以背景(C) (35 項) 最多，次為輸入(I) (24 項)，再次為結果(P2) (16 項)，過程(P1)則最少 (5 項)。

(二) 整體而言，80 項中前 10 名 (以「非常重要」為準) 主要指標項目依序如下：1. 鑑定人員具備評量相關之專業能力 (共)，2. 師生接納身心障礙學生 (障)，3. 以正向的態度面對學生的缺陷 (障)，4 適當的身心障礙教育班師生比率 (障)，5. 接納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障)，6. 能發掘學生潛在的能力 (障)，7. 提供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設施 (共)，8. 營造正向互動的學習環境 (共)，9. 尊重學生的隱私，謹守學生資料的保密守則。(共)，10. 不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入學 (障)。

(三) 總結來說，前 10 名指標項目集中在師資 (3 項)、評量與鑑定 (2 項) 與安置 (2 項，次為教學與輔導 (1 項)、資源分配 (1 項) 與支援系統 (1 項)。顯示在特殊教育的領域裡，特殊教育教師涉及的公平指標項目不但最多，也至關重要。實務經驗顯示評量鑑定與安置的公平性爭議最多，也因此備受關注；就三大類別而言，前 10 名指標項目以身心障礙教育類最多 (6 項)，次為共同對象 (4